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浦东悦时代广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一致行动人：无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友祥
注册资本	6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5127773XE
成立日期	2003-08-13
经营期限	2003-08-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13809047992

2. 一致行动人：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金东	48581	74.74%
许春兰	16419	25.26%
合计	65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友祥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郭彦君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孙诚	董事兼执行 总裁	男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前述人员中，许友祥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其作为金浦集团、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金浦东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法定代表人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金额约20亿元；郭彦君、孙诚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金浦钛业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冻结股票根据债权人要求实施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浦集团	185,700,000	18.82%	145,324,131	1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被冻结/被拍卖情况		
			累计被质押/被冻结/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金浦集团	145,324,131	14.73%	累计被质押： 145,324,131	100%	14.73%
			累计被冻结： 138,975,625	95.63%	14.08%
			累计已被拍卖： 192,777,317	132.65%	19.5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冻结股票被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拍卖及过户过程如下：2025年10月27日10时至2025年10月28日10时，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浦钛业40,375,869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并由魏巍全部竞得；2025年11月14日，魏巍就竞得股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145,324,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7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累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138,975,6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因冻结股票被公开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浦钛业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 ☐ 赠与 ☐ ☐ 其他 ☒ 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185,7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18.8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40,375,869 股</u> 变动比例: <u>4.0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年11月14日</u> 方式: <u>拍卖过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拍卖减少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 保, 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